

約翰福音第十七章

福音書屢屢提到耶穌禱告，但比較詳盡地將耶穌禱告內容記載下來的，就只有本章。耶穌作此禱告的時間場合，是緊接在十四章至十六章的臨別贈言之後，所以是當著門徒的面「舉目望天」；因為這樣，這一番禱告一面是向父為自己，為使徒，以及世世代代的信徒的祈求；一面又因有門徒在旁側耳而聽，所以本章不僅充滿耶穌對父，對門徒的愛，也蘊涵極豐富的真理訓誨。因此我們讀的時候，切不可忽忽掠過，乃要用挖掘珍寶的心來仔細研讀和默想。

【一】從本章主耶穌的禱告來認識祂與父的關係

- * 子知道，並順服父為祂所定的時候—父啊，時候到了。（另參考 4:4；7:6）
- * 子求父榮耀祂，「父啊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」（1 節）「父啊，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所有的榮耀。」（5 節）。但此祈求的至終目的是「使兒子也榮耀你」（1 節）；耶穌在世說話行事，不求自己的榮耀，也不受從人來的榮耀，都是以求父的榮耀為依歸，所以祂禱告，凡所祈求也都是為要能榮耀父。（另參考 5:41；7:18；8:50）。
- * 子雖本有神的形像，但祂一旦道成肉身，就自己卑微，居于奉差的位份，忠心地完成父所託付的一切事—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（4 節）。希伯來書作者稱譽耶穌：「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，為大祭司的耶穌；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，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。」（來 3:1~2）在此耶穌所說，父託付子，要子在地上成全的事是甚麼呢？根據耶穌所禱告的話，我們至少可以掌握以下幾件事：
 - 1、將不可見的天父顯明給門徒「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給他們」（6 節）；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（26a 節）
 - 2、將父所賜給祂的道，賜給了門徒。藉著這些道，門徒不僅領受了，且確實的知道，耶穌是從父出來的，也信父差了子來；並且因著這些道，門徒已不屬世界，正如耶穌不屬世界一樣。（8、14 節）
 - 3、耶穌在世上時，因父所賜給祂的名，保守護衛了門徒，除了猶大以外，沒有一個滅亡的。（12 節，另參考 6:37~39）
 - 4、耶穌已將父所賜給祂的榮耀，賜給門徒，使他們可以合而為一，像父子為一（22 節）耶穌這番禱告，既然是以為門徒代求為重心，（就像母親要出遠門前，對留在家裏的兒女叮嚀囑咐一番之後，就為他們禱告，將他們交託在良善慈愛的天父手中。）祂在此所指父在地上託付祂之事，很自然的就是關乎門徒的事。雖然耶穌降世為人，最主要的要捨命流血成為人類的贖罪祭；但門徒訓練也是祂在世上非常重要的事工之一。
- * 子與父合而為一：
 - 1、子與父在榮耀權柄上合而為一「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」（2 節）
 - 2、子與父在與信徒的從屬關係上合而為一「凡是我的，都是你的；你的，也是我的，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。」（10 節）
- * 子與父彼此相知相愛：
 - 1、耶穌對父有真實完全的認識「公義的父啊，世人未曾認識你，我卻認識你。」（25 節）
 - 2、從耶穌對父的稱呼：「父啊」，我們可以感受到祂對父的親愛之情。
 - 3、在這一大段的禱告裏，祈求只是其中一小部分（1,5,11b,15,17,21,23,24）其他都是祂跟父的談話（在本福音書裏，耶穌提到父時，常稱祂為那差我來者，本章耶穌對父說的話，

就像奉差遣的人，回來報告任務完成；當年十二使徒奉差遣出去，完成任務回來，也是這樣「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，將一切所作的事，所傳的道，全告訴祂。」（可 6:30），由此可以一窺耶穌禱告內涵的豐富，以及祂跟父相交的密契。

【二】耶穌為門徒代求那些事？

- * 求父保守門徒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子與父合而為一。（11、21、22、23 節）
- * 求父保守門徒脫離那惡者[或作“脫離罪惡”]（15 節）
- * 求父用真理使門徒成聖（17 節）
- * 求父使門徒與祂同在「我在哪裏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。」（24 節）

- 1、有人稱本章的禱告為大祭司的禱告，意思就是說，耶穌這裏的禱告，是以大祭司的身份為神的百姓代求「我為他們祈求，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；因他們本是你的。」（9 節），若是如此，耶穌基督—我們的大祭司，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」（羅 8:34），其代禱的事項是否也就是這些呢？。
- 2、耶穌為門徒所作的禱告，洋溢著無限深厚的牧人之愛，而這份愛固然是湧流給十一使徒的，卻也是給世世代代「那些因他們的話信祂的人」；所以我們讀的時候，既認知這是神賜給我們的產業，就要用活潑的信心去品味和領取。讓這份永活的愛，不僅沁潤我們的心，也在我們裏面生根，使我們向著主所託付的羊，也能湧流出這份愛。
- 3、耶穌為我們的禱告，必然是既合乎神旨意，又切中我們生命的需要；所以我們無論是為自己，為教會，或為別人禱告，都可以效法耶穌，以祂的重點為我們的重點。

【三】信徒合而為一的意義

耶穌為門徒的代求，最著重的是門徒的合一，但究竟耶穌所求的合一甚麼呢？以下經文幫助我們明白耶穌所求的合一，不只是情感上的彼此相愛，行事上的同心合意，品德上的不爭吵，不嫉妒，更是生命上的「成為一」。而這個「一」（希臘原文是數目字的一，不是質地一樣的一）源自：領受同一個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以同一位神為父，得著同一個內住的聖靈保惠師，接受相同真理的道作我們信仰的根基，及分別為聖的準則；等候同一個永生的盼望，抵擋同一個仇敵魔鬼，承接同一個大使命，歸屬同一個光明的國度。

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裏的；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。（約 10:16）

使他們都合而為一；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（約 17:21）

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（林前 12:13）

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。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（弗 4:4~6；4:13）

約翰福音第十八~十九章讀法

關乎耶穌受難的記載—猶大以親嘴為記號出賣祂，許多人帶著刀棒來捉拿祂，如同捉拿強盜；彼得三次在僕婢面前否認；在猶太人的公會，及外邦官長面前忍受不實的控告和不公的審判；遭鞭打、戴荊棘冠冕；被戲弄、毆打、譏刺、棄絕；最後忍受最羞辱，最殘酷的刑罰，與兩個強盜同釘十字架，然後被埋葬；每一卷福音書都用很大的篇幅來敘述：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47 節至二十七章 61 節；馬可福音十四章 43 節至十五章 47 節；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47 節至二十三章 56 節；約翰福音十八、十九兩整章。查考這段史實，我們首先要來探討兩個問題：

【一】為什麼四福音書都用長篇幅來記載耶穌受難的經過？聖靈透過這些經文要教導我們甚麼？要我們領受甚麼？

- 一・使所有曾模模糊糊聽過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人，藉著研讀此段，從此就知道耶穌受苦受死的具體內容，並且知道這些事都是確實的，不是出於虛構。路加在所寫福音書的起頭說：「這些事，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，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」（路一：4）這話既然是指路加福音整卷書說的，當然就涵蓋了這一段耶穌受難的記載。
- 二・福音書的作者，將記述重點放在耶穌的受害，因為耶穌基督降世的最主要任務，就是來「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」，為救贖全人類，成為挽回祭。正如耶穌自己說的：「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」（約 12:27）。
- 三・為著愛神，也為著愛世人，耶穌甘心走上十字架的道路。藉著這段耶穌受難的記載，聖靈要我們看見，耶穌為愛的緣故，所受的是何等的苦難和羞辱；藉此祂要開啟我們，使我們對耶穌「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」，其順服是何等的完全，而祂愛世人的愛又是何等長闊高深。
- 四・誠如以賽亞所預言的：「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」（賽 53:5）耶穌是因擔當了我們的罪孽，才需要受這許多的苦楚。藉著研讀這段記載，聖靈不僅要加增我們對耶穌救贖之恩的感戴，也要強化我們對「罪工價就是死」的認識，使我們對罪產生畏懼和抵擋。
- 五・耶穌所受的每一絲苦難，都是替代我們受的，因祂受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鞭傷，我們得醫治；因受被捉拿，我們得釋放；因祂受審判，被定罪，我們才得稱義；因祂受羞辱，我們得尊榮；因祂被拒絕，我們蒙悅納；因祂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我們就得了永不震動的國。藉著研讀耶穌受苦的記載，聖靈要我們知道祂受苦的完全，好加添我們領受豐盛救恩的信心。
- 六・這段記載裏，福音書的作者指出，跟耶穌受苦相連的事件，有二十多處應驗了舊約關於彌賽亞的預言，藉此有力地證實耶穌就是基督。以下是舊約基督受難之預言：
 - 1、**為猶太人與外邦人所棄**：詩 2:1；22:12；41:5；56:5；69:8；118:22~23；賽 6:9~10；8:14；29:13；53:1；65:2。
 - 2、**受迫害**：詩 22:6；35:7,12；56:5；71:10；109:2；賽 49:7；53:3。
 - 3、**被朋友出賣**：詩 41:9；55:13；亞 13:6。
 - 4、**以親嘴為暗號出賣**：詩 55:21。
 - 5、**以三十兩銀子被賣**：亞 11:12。
 - 6、**出賣者之死**：詩 55:15,23；109:17。
 - 7、**出賣主的銀錢被用來買窯戶之地**：亞 11:13。
 - 8、**門徒四散**：亞 13:7
 - 9、**被人作假見證誣告**：詩 2:1~2；27:12；35:11；109:2。
 - 10、**被告卻不開口**：詩 38:13；賽 53:7。
 - 11、**受嘲弄**：詩 22:7,8,16；109:25。
 - 12、**受羞辱、毆打、吐唾沫和鞭打**：詩 35:15,21；賽 50:6。
 - 13、**忍受苦難**：賽 53:7~9
 - 14、**釘十字架**：詩 22:14~17。
 - 15、**被賜苦膽和醋**：詩 69:21。
 - 16、**為敵人代求**：詩 109:4。
 - 17、**在十字架上喊叫**：詩 22:1；31:5。
 - 18、**壯年時去世**：詩 89:45；102:24。
 - 19、**與罪犯同死**：賽 53:9,11。
 - 20、**死時天地震撼**：摩 5:20；亞 14:4,6。

- 21、拈鬮分其衣服：詩 22:18 22、骨頭一根也不折斷：詩 34:20
23、被槍扎：詩 22:16；亞 12:10；13:6。 24、甘願之死：詩 40:6~8
25、代人受苦：賽 53:4~6,12；但 9:26。 26、與財主同埋：賽 53:9

【二】如何讀這段史實，使我們的生命可得實在的造就？

一・為了使我們對整個事件的情節，有比較周全詳盡的了解，需要四福音書參照著讀，因為四福音的記載是互相補足的，以耶穌被捉拿這一段為例：馬太福音只說：「有許多人帶著刀棒」；約翰福音則詳言：「拿著燈籠，火把，兵器」。符類福音都提到猶大以親嘴為暗號賣主，約翰福音對此事略過不提，卻特別記載捉拿耶穌的人，一聽耶穌說：「我就是」就都退後倒地的事。此外，拔刀砍人者是西門彼得，而被削掉右耳的那個僕人名叫馬勒古，也只記載在約翰福音裏（可能因為約翰跟大祭司彼此認識，所以知道那僕人的名字。）還有針對彼得的拔刀，只有馬太記載耶穌說：「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。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？」，至於：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這話，則只見於約翰福音。另外，若不讀路加的記載，我們就無從知道耶穌摸了馬勒古的耳朵，把他治好的事，但因有路加這個記述，就使耶穌的良善，跟捉拿祂之人的剛硬形成鮮明的對比。

二・要配合舊約中有關「基督必先受害，然後進入祂的榮耀」的預言來讀，特別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，詩篇二十二章，六十九章，一百零九章，不可不讀。福音書告訴我們所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，以及耶穌彰顯於外的表現和反應；但詩篇讓我們窺見耶穌受苦時的情懷。

三・讀的時候，一面留意看耶穌所受的苦難，一面也要存著瞻仰王的榮美的心，來看耶穌在受苦中所散發出來的榮耀：祂的從容就義；祂的穩健（全然不被人的惡挑動）；祂的柔和謙卑，祂的善良，祂的威儀；祂怎樣在危難中護衛了祂的門徒；在極痛苦中仍然顧念耶路撒冷未來的災難；祂被百般誣告卻緘默不言；祂的不畏權貴；祂怎樣在苦難中學了順從，怎樣在十字架上得勝試探。就祂的肉體來說，因著殘酷的刑罰，真如以賽亞所預言的：「許多人因祂驚奇，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，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。」（賽 52:14）但就祂生命所彰顯的榮美而言，祂確實就如雅歌所稱頌的「我的良人，白而且紅，超乎萬人之上。」（歌 5:10）

四・耶穌的受苦固然是為普天下人的罪，但我們讀的時候，要效法保羅，他說：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（加 2:20），就是認定耶穌十字架的苦難是為他個人受的，願聖靈藉著福音書這一段的記載，不僅將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眼前，並且將耶穌基督為我釘十字架刻印在我心版上。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（林後 5:14~15）